

附件

鹤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2
（一）指导思想	2
（二）发展目标	2
二、主要任务	3
（一）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能力	3
（二）不断完善体育健身组织体系	5
（三）全力建设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品牌	6
（四）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	8
（五）积极融入大湾区体育交流合作	9
（六）深化体教联动创新发展模式	9
（七）“体育+”多元融合促进全民健身	10
三、保障措施	11
（一）组织保障	11
（二）政策保障	11
（三）人才保障	12
（四）宣传保障	12
（五）安全保障	12
（六）监督保障	13
鹤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工作清单	14

鹤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江门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均衡化、均等化发展。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会组织培育、科学健身师资培养为重点，促进大湾区体育融合、青少年体教融合、体育产业和体医融合的发展，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基本形成具有鹤山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达到珠三角全民健身工作的中等水平。

到 2025 年，达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7 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乡镇 15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 48.5% 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9%，每千人拥有体育社会指导员不少于 3.5 名，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不少于 0.5 个，开展科学体育运动讲座 10 场以上，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和市民健身指导中心不少于 1 个，努力完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100%，每万人拥有 0.72 块足球场地。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能力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同推进鹤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高标准建设新体育中心，既能服务于全民健身运动，又能满足举办地区级综合比赛和国家级单项比赛要求，集体育竞技、全民健身、业余训练、大型活动、文艺表演、休闲娱乐等综合性多功能场所。落实镇（街）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推进鹤山健身场地设施增量、增质建设；优化区

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市—镇（街）—村（居）”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实现体育公共资源均衡化、均等化发展。完成市体育中心的升级改造、建设，实现镇（街）公共体育设施、村居运动设施更新改造达标，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落实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低收费开放。

统筹考虑体育场馆的应急避难（险）功能，加强健身场馆设施的迭代更新、维修和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探索场地设施复合利用建设模式、创新“商场+体育”建设模式。结合口袋公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等公园的建设，开展“绿色体育工程”。利用绿地、河道等公共休闲资源，打造多层次健身设施，构建城市休闲健身环境。对废弃厂房、市政公园、闲置学校及城市空置场所改造升级，扩充公共体育场所数量。改造乡村的荒废用地，增加建设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等，完善乡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向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延伸，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增值增量，向均衡化、均等化发展。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制定公共体育场馆委托经营规范，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效能的评估督导。制定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政策，促进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鼓励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现有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通过激励机制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

建民营体育场馆实现公益性开放。

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探索开发体育场馆预订、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体育活动赛事直播等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手机应用程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产品，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分析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专家、健身教练通过互联网平台和产品，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推动“云上健身”和居家健身，满足不同群众的健身需求，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二）不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完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监督，全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引领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建成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化体育社会组织体系。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结构，扩大体育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规范信用管理体系，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和深耕体育组织。坚持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简化各类健身俱乐部、全民健身单项协会审批手续，加强备案和事后监督管理。创新管理模式，促使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承担更多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责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体育组织扶持力度，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建立基层体育健

身组织间帮扶合作机制，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与健身团队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在宣传和组织全民健身工作的作用。

构建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群众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为支撑，以基层社区体育健身团队、草根组织、网络组织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全民健身基层组织基础。实施俱乐部计划，根据人口实际情况和市民运动习惯，开展中、青、少“三大球”和老年、特殊人群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多元化发展，加强区域间体育社会组织联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

（三）全力建设全民健身赛事品牌

推进全民健身品牌建设。一是以体育赛事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办好“咏春擂”国际咏春拳邀请赛、狮王争霸赛和“三夹腾龙”龙舟赛，着力提升咏春、龙舟和狮艺三大主题系列鹤山体育品牌效应。二是继续结合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市运会、市民运动大会、专题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大型主题活动。三是积极开展贴近城乡社区生活、符合城乡居民健身需求的小型多样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会、千村（居）篮球赛等农村体育健身活动，拓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会文化室的体育服务功能，推进咏春、鹤派狮艺“六进”工作。四是依托碧道建设、大雁山风景区，积极发展健身走、健

身跑等夜间体育运动项目，推动夜间健身活动开展。

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创新赛事活动平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巩固“共练共健”社区体育和谐圈。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鼓励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线上健身、云端赛事等全民健身新模式。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周期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构建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需求，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全民健身活动。发扬龙舟、舞狮等岭南传统项目，传承鹤山咏春拳地方特色项目，推广普及网球、马拉松、徒步、越野跑、轮滑、山地运动等时尚休闲健身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类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结合民俗习惯、季节特点、传统节庆和乡村旅游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乡土化的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通过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

开展重点人群的体育活动。以青少年俱乐部为载体，广泛开展青少年喜爱的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等运动技能培训和体育赛事活动。以提高老年人身体健康为切入，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健身活动。加强残障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引导参加力所

能及的体育健身活动，举办特殊人群运动会。组织以家庭为单位、亲子为主题、以广场舞等特色体育项目为内容的妇女、幼儿体育健身活动。

（四）大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质量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机制，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与定期培训制度，鼓励体育教师和条件达标的体育爱好者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加大镇（街）社会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力度，制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南，积极做好健身指导、运动康复、运动医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壮大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专门的体质监测设备，定点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标准化建设，推动体质监测网点向社区、乡镇延伸。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制定运动处方，开展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深入农村、基层、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有主题的、针对特定人群的体质测定、评价与健身指导活动。

加大科学健身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栏讲座、公益广告、宣传片、健身 APP、全民健身数字地图等方式，汇集含有健身场馆、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方法的信

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健身指导、活动预订等服务。挖掘典型人物健身事迹，开展体育题材视频创作，树立科学健身榜样，讲述科学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表彰一批在科学健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五）积极融入大湾区体育交流合作

利用地缘和港澳侨胞众多的优势，开展体育交流合作，发动我市在港澳的五邑籍社团力量，组织群众体育队伍来鹤开展体育比赛。利用我市碧道、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邀请港澳社会体育组织和运动爱好者开展定向越野、徒步登山等交流活动。结合我市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开展国际龙舟邀请赛、国际醒狮表演赛、咏春拳等岭南传统体育赛事。

（六）深化体教联动创新发展模式

完善体教部门联动机制，创新体教联动模式。建立与教育局联席会议机制，开展体育、教育深度融合的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体育与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场馆共享利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实现“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鼓励退役运动员进学校担任兼职教练员，建立体育教师成长档案制度，培养会教、能练、带赛的体教融合型体育师资队伍，实现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发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支持学校优先发展校园足球、武术等国家重点扶持的体育项目，大力推动咏春拳、舞狮等传统特色武术项目进校园。加强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建设,联合教育局共同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的准入标准,落实“双减”政策,为学生提供优质的体育托管服务,建立评价与退出机制。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锻炼联动机制,降低青少年近视率。支持教育部门扶持农村及薄弱学校,完善体育场地、配齐体育器材。定期开展学校体质健康抽测,实现2022年青少年体质测试优良率50%以上、2025年体质测试优良率55%以上。

(七)“体育+”多元融合促进全民健身

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的高度融合。建立以赛事、旅游、美食、会议、产业基地、学术研究为主导的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重点打造集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美食旅游、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扶持全民健身、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科技等企业发展。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赛事品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赛事体系。引入新体育竞技业态,打造“体育+”全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其他相关产业高度融合。

汇集多渠道“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利用地方美食特色,与休闲体育公园等相融合,合力打造以特色美食为亮点的休闲体育产业基地。注入体育元素,引入体育商品形成集聚营商,盘活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周边的商业市场。发挥侨乡优势,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华侨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在编制土地总体规

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纳入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把全民健身纳入我市社会发展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列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城市建设活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市财政每年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预算的落实。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牵头，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工会等多部门组成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规划实施的督查，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二）政策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制定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壮大体育彩票市场，完善体育彩票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体育彩票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自然资源局要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落实全民健身规划用地。制定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废旧厂房改造为全民健身设施的鼓励政策，确保建

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三）人才保障

建立市体育社会指导员注册和定期培训制度。联合教育部门出台相关鼓励政策，确保体育教师全员考取体育社会指导员等级证。建立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考证制度，鼓励广大体育爱好者参加考培。加强镇（街）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制定体育社会指导员工作指南。利用互联网手段开展健身指导员、管理员培训，不断壮大体育社会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社会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四）宣传保障

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开展体育题材视频创作，深挖市民健身事迹，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建立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宽激励范围，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组织开展健身活动。

（五）安全保障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市民运动安全意识。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大型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的显著位置应配置急救设备，在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时必须配备医疗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类体育馆、体育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

务须达到防疫要求。政府要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机制，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六）监督保障

政府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项评估实施计划的推进情况。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定期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到2025年，体育职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鹤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	(1)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加大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5平方米以上。	继续加大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9平方米以上。	继续加大体育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3平方米以上。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2)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58块/万人。	继续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61块/万人。	继续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65块/万人。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3)增加健身器材,均衡健身设施布点建设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市建设15分钟健身圈	继续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主城区范围建成10分钟健身圈	继续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主城区范围建成10分钟健身圈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4)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100%，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进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继续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100%，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进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继续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100%，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学校体育场地开发率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5)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	规范完善镇（街）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服务建设，培养体育指导员队伍，壮大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能力，各指导站配备不少于3名固定长期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	继续规范完善镇（街）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培养体育指导员队伍，壮大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能力，各指导站配备不少于3名固定长期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	继续规范完善镇（街）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培养体育指导员队伍，壮大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能力，各指导站配备不少于3名固定长期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加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	加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营管理，增配测试器材，培训测试工作人员，完成本级1500人次沙试任务，为国家监测中心输送高质量数据，为群众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继续加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营管理，增配测试器材，培训测试工作人员，完成本级1500人次沙试任务，为国家监测中心输送高质量数据，为群众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继续加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营管理，增配测试器材，培训测试工作人员，完成本级1500人次沙试任务，为国家监测中心输送高质量数据，为群众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群众 体育 比赛 活动	(1)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以及科学体育运动讲座	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众体育讲座。	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众体育讲座。	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众科学体育锻炼讲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2)举办鹤山市农民运动会	举办我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	举办我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举办我市第四届农民运动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农业农村局、
		(3)举办鹤山市千村居篮球赛	举办我市第三届鹤山市千村居篮球赛	举办我市第四届鹤山市千村居篮球赛	举办我市第五届鹤山市千村居篮球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4)举办鹤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成人组)比赛	举办鹤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成人组)比赛	举办鹤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成人组)比赛	举办鹤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成人组)比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有关部门
		(5)组织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	根据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相关比赛赛程,拟定组织队伍参加比赛方案	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相关项目的比赛工作	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相关比赛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体育社团组织
		(6)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农民运动会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第十七届农民运动会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第十八届农民运动会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第十九届农民运动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全民健身活动日、足球、篮球等活动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全民健身活动日、足球、篮球等活动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全民健身活动日、足球、篮球等活动	组织队伍参加江门市全民健身活动日、足球、篮球等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体育社团组织

3	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1) 加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的“三融合”	推动体育(古劳咏春拳、鹤派狮艺)进景区活动	继续推动体育(古劳咏春拳、鹤派狮艺)进景区活动	继续加大推动体育(古劳咏春拳、鹤派狮艺)进景区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有关咏春拳协会、龙狮运动协会
		(2) 打造鹤山古劳咏春武术基地旅游景点	举办鹤山咏春拳汇演活动	举办鹤山咏春拳汇演活动	举办鹤山咏春拳汇演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古劳镇、沙坪街道办
		(3) 打造“体育+”发展乡镇地方经济	举办第五届环湖乐跑活动	举办第六届环湖乐跑活动、2022年探寻文明鹤山欢乐行	举办第七届环湖乐跑活动、2023年探寻文明鹤山欢乐行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4	发展特色体育运动	(1) 传承与发展鹤派狮艺	举办狮艺进校园活动	推动狮艺进校园	推动狮艺进校园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教育局、龙狮运动协会
		(2) 传承与发展梁赞咏春文化	推动梁赞咏春“六进”活动、举办咏春拳汇演活动。	推动梁赞咏春“六进”活动、举办咏春拳汇演活动。	推动梁赞咏春“六进”活动、举办咏春拳汇演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梁赞咏春文化促进会、古劳咏春拳协会
		(2) 推动龙舟运动传承与发展	举办龙舟活动	举办龙舟活动	举办龙舟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4) 推动足球运动发展	举办足球乡村联赛	举办足球乡村联赛	举办足球乡村联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足球协会

5	竞技体育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组织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提高竞技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参加江门市青少年（中小学生）各项锦标赛； 2.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进校园活动； 3.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活动； 4.组织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冠军赛 5.根据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相关比赛赛程，做好备战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参加江门市市青少年（中小学生）各项锦标赛，做好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的备战工作； 2.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线上线下）； 3.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活动（线上线下）； 4.举办鹤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 5.组织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冠军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和申报命名工作； 2.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3.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活动（线上线下）； 4.组织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冠军赛； 5.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技组）比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教育局、各体育社团组织、培训机构。
6	培育多元群众体育组织	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多元化发展	规范体育社团组织健康管理，支持各镇（街）成立单项体育社团。	规范体育社团组织健康管理，支持各镇（街）成立单项体育社团。	规范体育社团组织健康管理，支持各镇（街）成立单项体育社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民政局

7	推动江港澳群众体育交流	深化江港澳群众体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以华侨华人交流大会为契机，探索建立江港澳群众体育交流合作机制	打造江港澳群众品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弘扬江港澳群众同根同源体育文件	通过江港澳群众体育平台，推动华侨华人体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委统战部、市侨联
8	政策规划引领	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完成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编制工作	推动我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实施	对我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做阶段性评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市发展改革局